

2024年-2026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华扬公标【2024】25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2026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0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2026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2026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0 09:00到2024-09-16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陶工,电子邮箱: jiwangqing.hdsj@sinopec.com, 办公室电话0523-86668882, 报名电话: 15961052293), 招标代理联系人核实相关资料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09 09:0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09 09:00

开标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2026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 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

公司，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华扬公标【2024】25号

2.2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

2.3服务地点：泰州采油厂江苏工区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项目预算金额：总费用不超过700万元（含6%可抵扣增值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招标最高限价：以地级市的区或县（市）为区域，单批次3宗地（含3宗地）以内17.2万元（含6%可抵扣增值税），单批次3宗地以上18.4万元（含6%可抵扣增值税）。

2.6招标内容和范围：为招标人提供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等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求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及时组织材料进行临时用地报批并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审批批复；3组织相关材料归档。

2.7项目周期（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2年止。

2.8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9标段划分：本次共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同时具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一级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别综合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其取得的临时用地审批的成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5. 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1）近两年内单位或主要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有行贿记录的；

（2）近两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项目安全、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不履行中标结果、合同的；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的情形。

3.1.6. 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获取方式：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陶工，电子邮箱：jiwanqing.hdsj@sinopec.com，办公室电话0523-86668882，报名电话：15961052293），招标代理联系人核实相关资料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需提供资料：

（1）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3）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6）投标人同时具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一级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别综合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其取得的临时用地审批的成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招标文件售价每单位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以财务核实到账为缴纳成功。系统内部单位免缴。投标人在汇款时需备注：“华扬公标【2024】25号 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每标段投标保证金单独缴纳。

5.2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单位人民币2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5.3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 号：32001595236052501644

5.4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5.5保证金的退还：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退还本金，不计算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9日9时00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联系人：么志祥

联系电话：13615190686

电子邮件：1361519068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邮编：225300

联系人：陶工、纪工

联系电话：0523-86668882

日期：2024年9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联 系 人：	么志祥
电 话：	136151906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 375 号金融城 9 号楼

联 系 人： 高工

电 话： 13852605359

电 子 邮 件： gaogd83010.hdsj@sinope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国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审批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华扬公标【2024】25 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电子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